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区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7



采购单位：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区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区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7
2. 项目名称：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区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80000 元，最高限价：1380000 元。
5. 采购内容：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区服务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6.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9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9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以项目控制价金额作为代理费的计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

(3)收取金额：21560 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淮河路 10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135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漯湾古镇 1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37111689 0395--55835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37111689 0395--55835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淮河路10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1355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漯湾古镇10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37111689 0395--5583536
1.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区服务项目
1.1.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区服务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10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

		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3	磋商文件份数	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一份
4.1.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 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磋商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磋商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5.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3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抽取 2 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以项目控制价金额作为代理费的计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
8.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1380000 元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8.5	合同融资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6	响应人承诺函	<p>响应人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8.7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8.8		<p><b>特别提醒:</b></p> <p>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li> <li>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li> <li>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li> </ol>

<p>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咨询服务标准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u.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 3.2.2 报价方式

3.2.2.1.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3.2.3 计价依据

3.2.3.1.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拆除现场条件；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份数：未加密电子磋商文件和已加密电子磋商文件各一份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3.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

4.1.4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方式

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为第一章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须到场，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供应商信息

5.2.3 解密标书

5.2.4 唱标

5.2.5 开标结束

5.2.6 再次报价

### 5.3 磋商

5.3.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磋商小组依次和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磋商，详细磋商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4)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

---

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5.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6.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

---

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p>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b>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b></p>	
2.1.2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3.2.1 (1) 投标报价 (10 分)	评分标准 (10 分)	<p>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p> <p>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math> </p> <p>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b>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b></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b>10%的价格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b>10%的价格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3.2.1 (2) 技术部分 (80分)	服务方案 (0-20分)	<p>供应商具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等制度（应包含在职人员管理、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环境卫生、财务安全、食品留样、库房管理、监督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p> <p>服务方案可行性强、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得 20 分；</p> <p>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强、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18 分；</p> <p>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服务保障措施较差，得 16 分；</p> <p>此项没有不得分。</p>
	内部考核制度 (0-16分)	<p>供应商应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p> <p>考核制度全面性和完善程度好的得 16 分；</p> <p>考核制度全面性和完善程度较好的得 14 分；</p> <p>考核制度全面性和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2 分；</p> <p>此项没有不得分。</p>
	应急措施方案 (0-16分)	<p>制定有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p> <p>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可行性好的得 16 分；</p> <p>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可行性较好的得 14 分；</p> <p>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p> <p>此项没有不得分。</p>
	岗位职责方案 (0-16分)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岗位职责方案。</p> <p>内容全面完整、分工明确、机制健全、合理的得 16 分；</p> <p>内容较全面、分工较明确、机制较健全、较合理的得 14 分；</p> <p>内容一般、分工一般、机制一般、合理性欠佳的得 12 分。</p> <p>此项没有不得分。</p>
	菜谱搭配方案 (0-12分)	<p>充分考虑职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方案。</p> <p>方案的合理性好的得 12 分；</p> <p>方案的合理性较好的得 10 分；</p> <p>方案的合理性一般的得 8 分；</p> <p>此项没有不得分。</p>
3.2.1 (3) 综合部分 (10分)	服务承诺 (0-10分)	<p>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规划的后续服务安排、保障措施。</p> <p>根据供应商对以上内容的响应情况，叙述完整、高效可行、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p> <p>叙述基本完整、可行、切合实际的得 8 分；</p> <p>叙述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实际性欠缺的得 6 分；</p>

		此项没有不得分。
<p><b>说明：以上企业资料必须真实、诚信、可靠，发现供应商有虚假作假者按废标处理，如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提请主管部门严肃处理。</b></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磋商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甲方：

办公地址：

电话：

乙方：

办公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其他

###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内容：\_\_\_\_\_

3. 项目位置： 漯河市

4.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该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元，增值税为人民币\_\_\_\_\_元。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有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

付款结算时间：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第五条、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月结，甲方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账户。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乙方就该项目的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该项目相关数据、信息、技术经济资料等及甲方相关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不得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报告及建议书等专业文件，甲方仅应作为自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泄露、披露、发表、转让予与甲方无股权关系之第三方。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凡本合同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

---

或进行或终止，无法抗拒，并无法克服的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之不可抗力事件

2.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或双方遭遇本合同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行政机关出具之不可抗力发生之书面证明材料。由于不可抗力使甲方或乙方不能执行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的，应予以部分或全部免责。

####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解决。

####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区餐饮服务工作。费用共计 1380000 元(含人工工资、员工福利、商业险、税金)，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管理范围，合理配置人手，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8 人（详细编制见下表），确保实现服务目标。投标单位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合理报价，一旦出现恶意低价投标而无法签订或履行合同的，视为违规违约，取消中标资格，列入失信名单。

岗位名称	人数
经理	1
厨师	18
服务员	9
合计	28 人

### 二、详细要求

(一)甲方提供水电暖、燃气、厨房厨具和餐厅用具等物品。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购买食品材料和其他物品,并安排保障服务人员驻甲方餐厅及操作间进行现场服务和操作。

(二)乙方经营期内厨房设施设备如属自然损坏需添置或更换的,由乙方购置,所有权归乙方。

(三)在经营期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条款诚信合作,互相配合,双方不可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

(四)餐厅管理实行乙方自主经营和甲方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乙方结合甲方所提供的服务费情况和餐厅日常需求,自主购买食品原料和辅料,乙方对餐厅物品、人员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受甲方全程监督。上述情况乙方应当制作月报表,一式三份,分别报甲方主管

---

负责人、计财科和机关事务中心分管领导各一份。

（五）乙方供应的各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凭证。乙方供应的食品如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安全规定的，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七）乙方按照餐饮行业标准化规定的使用餐厅硬件设施、开展餐饮服务。

（八）乙方严格按照餐饮服务相关规定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餐饮服务，甲方定期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有关费用。

（九）乙方所供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不腐烂。所有食材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存放，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详细登记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十）乙方所供禽肉类必须保证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疫检）的屠宰的新鲜肉类，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疫报告。

（十一）乙方所供的蔬菜、瓜果等食材需保证新鲜，并提供检验手续，确保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不超标。调料、干料等其他食材必须保证质量，且在保质期内，禁止使用三无产品，杜绝使用过期或临期产品。

（十二）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试剂盒对各类食材进行快检，检出不合格产品的，立即退货，并更换供货商，确保食材合格率达到100%。甲方或食品安全检验部门检查发现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有其他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及整改。经通知整改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乙方负责落实反食品浪费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节粮宣传，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避免食材浪费。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年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年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扫描（正、反面）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扫描（正、反面）

---

## 四、技术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逐条编写)

---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扫描件。

## (二)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七、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b><math>X \geq 300</math></b>	<b><math>100 \leq X &lt; 300</math></b>	<b><math>10 \leq X &lt; 100</math></b>	<b><math>X &lt; 10</math></b>
	营业收入(Y)	万元	<b><math>Y \geq 10000</math></b>	<b><math>2000 \leq Y &lt; 10000</math></b>	<b><math>100 \leq Y &lt; 2000</math></b>	<b><math>Y &lt; 100</math></b>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

### (五)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